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[2016]9号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》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荣膺“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”。2016年5月25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给公司颁发了“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证书”。

“浙江省政府质量奖”是浙江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，由省政府批准、表彰和奖励，授予在浙江省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、质量管理成效显著，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、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，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。该奖项主要按照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最新版本执行，并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，每两年为一届评选出省内不超过5家企业作为先进典型（2015年度仅有两家企业正式获奖），并将获得150万元奖励。

公司本次获得“浙江省政府质量奖”，体现公司质量管理成效显著，公司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，通过持续深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质量效益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